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Center Tower 501 Middle Yincheng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20286866



## 目 录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0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10
八、	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2
十、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十一、	结论.....	15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挂牌公司挂牌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所、大成、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美沃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整体安排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则》		理细则（试行）》
《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常见问题解答（二）》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挂牌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美沃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沃股份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68789926K），法定代表人：陈文光，注册资本：1750 万元，经营范围：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 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I 类 6822 眼科光学仪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787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沃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9 日，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 1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未引进非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沃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美沃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2,210 股，认购金额为 8,000,009.97 元，



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根据美沃股份提供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美沃股份现有股东王敏，王敏以现金形式认购，王敏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敏，女，1972年11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130229197211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2月14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经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议案时，王敏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孔昭松与王敏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故王敏与孔昭松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2017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核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议案时，王敏拟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孔昭松与王敏系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故王敏与孔昭松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2017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43000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3日止，公司向王敏发行股份642,210.00股，发行价格为12.457元/股，该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王敏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8,000,009.97元。其中：货币出资8,000,009.97元，于2017年6月21日缴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公司账户（账号7005012200230627）。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9.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42,21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7,799.9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美沃股份与王敏签订了《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同时王敏出具了《承诺函》，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沃股份与认购对象王敏签署的《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美沃股份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发行文件，除现有股东王敏以外，美沃股份其他5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57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条规定，合法合规。

## 八、 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敏，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1 名，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非法人组织股东上海沃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股东陈文光、员工袁新平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沃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中进行了检索，未搜索出其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机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投入新产品研发经费、购买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购买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沃股份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予以明确。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0050122000230627 的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用，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430002 号），王敏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000,009.97 元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缴存于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 70050122000230627 账号内，即前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和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十、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环境保护部 <http://www.mep.gov.cn>，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国税、地税、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发现上述各方主体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 （二） 本次发行对限售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长王敏的股份进行限售：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当年所持股份的 25%，并且离职半年内不能转让其所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安排。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董事长王敏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载明的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现有个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投入新产品研发经费、购买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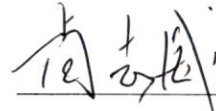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徐丹 律师



肖志威 律师

2017 年 7 月 31 日

